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

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為提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自主學習之精神、增加學生修課彈性，並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及問題解決能力，及落實校內教育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微學分課程係指於正式課程外，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，其形式包含講座、工作坊、實作研習、參訪、線上教學、模擬競賽等短時性而精練之課程規劃。

三、微學分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微學分課程之開設及選課時程規劃皆由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另行公告與辦理，且其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為12人。

（二）開設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2學時。

（三）本校各單位及其教師得依課程需要，檢附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，於前一學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該課程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，提送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。

（四）擔任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教師，須記錄修課學生之出缺席狀況及學習情形，並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2週內，以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方式考核學生之學習成績，並送交回本中心。

（五）學生不得重複修習授課內容相同之微學分課程。

（六）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。

四、學分採計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「通過」時數累積達 18 學時，得檢附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認證申請表（如附表二)，向本中心提出學分採計之申請。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學生可取得 1 學分之跨領域課程「自主學習課程」之成績。

（二）學生於「自主學習課程」取得之學分，由本中心統一彙整通過學生名單，並送交教務處辦理選課事務；該課程成績將以「通過」進行登錄，且可採抵為本校通識（非核心）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；其他有關成績登錄作業悉依本校「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學生最遲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，完成學分認證之審核。

五、本要點所須支付之授課鐘點費，由本中心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，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核定情形彈性調整開課數量；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時數不併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，
於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
由 109 年 4 月 15 日校長核准，109 年 4 月 29 日公告施行。

附表一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6">第一部分：開課申請表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課程名稱</td><td>中文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English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課程型態</td><td colspan="5">□講座 □工作坊 □實作研習 □參訪 □遠距教學
□模擬競賽 □其他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授課總時數</td><td colspan="2">學分數</td><td colspan="2">授課地點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_____學時</td><td colspan="2">_____學分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授課時間</td><td colspan="5">1.___年___月___日 _____:_____~_____:_____
2.___年___月___日 _____:_____~_____:_____
3.其他時段：</td></tr>
<tr><td>核心能力
(請勾選主要核心能力 2-3 項)</td><td colspan="5">□道德內省力 □科技運用力
□邏輯批判力 □管理規劃力
□溝通合作力 □文化賞析力
□統整創新力 □公民實踐力</td></tr>
<tr><td>課程描述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課程目標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日期(月/日)</td><td colspan="4">授課內容</td><td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主要教材 與用書	
上課方式	
學習成效 評量方式	
課程要求	(團隊合作方式、記錄方式)
預期成果	

第二部分：師資簡介

（本校專任教師免填學經歷及研究專長欄位）

授課教師		所屬單位	
聯絡電話	(公) (私)	E-mail	
學歷			
經歷	服務機關	服務單位/系所	職稱
研究專長			

申請教師簽章	單位主管簽章	通識教育中心

第三部分：審核結果

□通過

□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附表二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認證申請表

（學生自行保管及填寫）

姓名		系級	
學號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
通識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累計紀錄

序號	修課學期 (如：106-2)	修課期間 (如：107/5/1-5/30 每週一 13:30~15:30)	微學分課程名稱	課程成績（通過與否）	上課時數	累積時數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
（以下欄位由本中心填寫）

學生累計修課時數：_____學時

學生是否取得「自主學習課程」之學分：□是，總計_____學分　□否

承辦人簽章：	單位主管簽章：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修習微學分課程之「通過」時數累積達 18 學時，得檢附本表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學分採計認證之申請。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學生可取得 1 學分之跨領域課程「自主學習課程」之成績。
2. 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。
3. 學生最遲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，完成學分認證之審核。
4. 本表單可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，並請學生自行妥善保管，倘有遺失情形，將影響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學分數認證之權益。